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21458256948A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2号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根据上级推送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依法按时公开2025年第一季度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及2025年第二季度厂界硫化氢和悬浮物第23周、24周、25周的检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8月26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5日）用于证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

2. 2025年8月26日由伊宁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

3. 2025 年 8 月 26 日由伊宁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4. 2025 年 8 月 26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证据照片用于证实环境违法事实；

5. 2025 年 8 月 11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截图照片，用于证实环境违法事实；

6. 2025 年 8 月 26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自行监测数据等”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县不予罚告字(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2024年版）中：“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未按照规  
定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  
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  
下：

应当引以为戒，加强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环保  
意识，积极主动履行相关手续。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管理，落  
实环境管理措施制度，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